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或“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蓝英装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9号）核准，蓝英装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35,91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969	8,800,020.09	6个月
2	李洁	861,326	9,999,994.86	6个月
3	余远辉	689,061	7,999,998.21	6个月
4	蔡逸松	689,061	7,999,998.21	6个月
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5,348	16,199,990.28	6个月
6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152	68,999,994.72	6个月
总计		10,335,917	119,999,996.37	

本次发行新增10,335,917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获配时均承诺获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未追加承诺。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3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3.6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33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3.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969	757,969	757,969
2	李洁	861,326	861,326	861,326
3	余远辉	689,061	689,061	689,061
4	蔡逸松	689,061	689,061	689,061
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5,348	1,395,348	1,395,348
6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152	5,943,152	5,943,152
总计		10,335,917	10,335,917	10,335,917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5,917	3.69%	-10,335,91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	96.31%	+10,335,917	280,335,917	100.00%
股本总计	280,335,917	100.00%	-	280,335,917	1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蓝英装备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认购蓝英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保荐机构对蓝英装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刘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